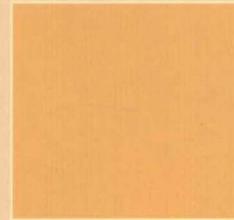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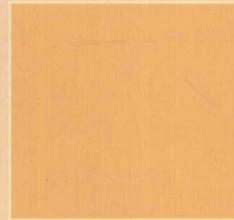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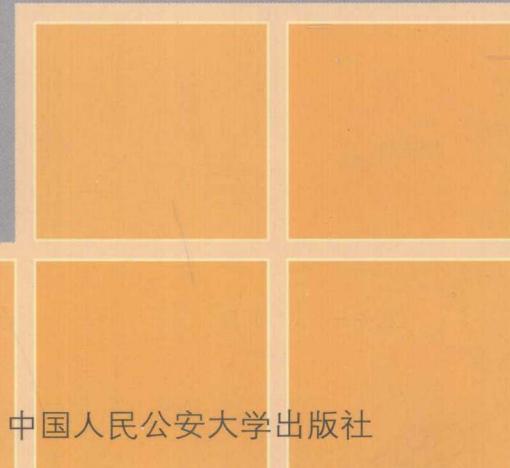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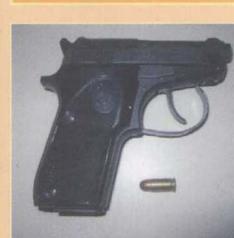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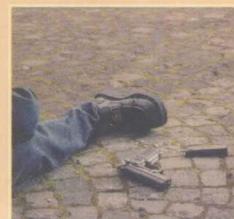


翟恒利 主编



>Fayi Mengan Xianchang
Kancha Yu Fenxi>

法医 命案现场勘查与分析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法医命案现场勘查与分析

翟恒利 主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医命案现场勘查与分析/翟恒利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4

ISBN 978 - 7 - 81139 - 525 - 9

I. 法… II. 翟… III. 刑事犯罪—现场勘查—文集 IV. D918.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0150 号

法医命案现场勘查与分析

FAYI MINGAN XIANCHANG KANCHI YU FENXI

翟恒利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17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1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525 - 9/D · 433

定 价: 49.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法医命案现场勘查与分析

编 委 会

主 编：翟恒利

副主编：王德明 胡家伟 陈新山

编 委：姜先华 沈月华 姚桂法

朱少建 张维东 董洪旺

程海鹰 周东旭

序 言

公安部坚持以人为本，响亮地提出“命案必破”。命案必破、确保命案侦办质量是各级侦查办案部门面临的重要课题，而命案现场勘查与分析正是完成这一课题的首要环节和重要方法之一。命案现场勘查与分析是刑侦和刑技人员运用刑事技术、刑事调查等专业手段对命案现场所进行的勘验、检查、记录、分析等活动。

近年来，中国法医学会根据全国法医队伍的特点，针对犯罪手段不断翻新，命案侦破难度不断加大的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举办了一些有关法医命案疑难案件现场勘验、鉴定技术方面的培训。为检验培训效果，同时也为战斗在一线的法医提供展示个人才华的平台，2008年2月，中国法医学会向全国参训学员征集命案现场勘查与分析论文。征文通知发出后，各地投稿踊跃，稿件达数百篇。这些稿件的作者，既有在刑侦一线战斗了数十年、经验丰富的法医，也有刚步出校门加入刑侦队伍的新锐；既有在边陲戈壁忠于职守的少数民族法医，也有沿海经济发达城市的刑侦骨干。稿件学术水平尽管层次不一，有高有低，但文章都是作者实践经验、教训的总结，对实战具有很好的借鉴作用，同时，作者对事业的执著、对责任的默默坚守，令人感佩。因此，我把这本论文集推荐给大家，希望阅读之后，能对广大法医工作者的工作有所帮助。

为了这本论文集的出版，中国法医学会培训部和全体编委付出了大量的精力和辛劳，并希望我能写几句话，所以将阅读该论文集的感想写了出来，是为序。

中国法医学会会长
中国工程院院士



2009年1月16日

目 录

一、法医病理学

作案过程中的控制行为及其与动机的关系	朱少建	蒋瑞东(1)
凶杀案件的法医现场疑难问题剖析	沈月华	(5)
法医对命案中的损伤与疾病问题研究	陈新山	(10)
命案现场勘查与分析一例	林游仙	刘建兴(15)
两女被杀疑案分析		张秋芬(18)
“11·2”杀人案的法医现场分析	张孝刚 王清永	雷海禄(21)
谋杀伪造火车事故一例		贺玉华(24)
强奸杀人案件的法医现场分析		马玉彬(26)
徒手击伤头面部致死四例分析	龚新良 戚勇	(29)
溴敌隆中毒致死亡一例	李欣	周传旺(31)
乌头碱中毒致死一例	李建军 陈志刚 李俊生	贾大钊(33)
抛尸案的法医学分析	费耿	张晓东(34)
一例雇凶杀人分尸案的法医学检验	万少华	李默言(37)
“2·14”命案的现场分析	郭志芳 安磊	(39)
对一起命案侦破过程的剖析		刘志双(42)
一例疑为交通事故损伤的高坠死亡案	蔡成忠 姚新 王彦涛	罗银洲(45)
一例女性杀死近亲属分尸抛尸案的反思	王玉宝 张磊	吴海军(47)
一例杀人焚尸案的现场分析	高洪刚 刘锡华 魏俊刚	张文娟(50)
法医在侦破他杀伪装自杀案件中的作用		唐宇秋(52)
一起杀人案四次尸检的体会	宋福强	王福才(55)
化粪池内白骨化尸体的法医学检验一例	王涛 张伟	马开军(58)
水中尸体死亡方式判断一例	李建军 陈振杰 张俊	贾大钊(60)
一起杀人案件的致伤物推断和现场重建	王玉宝 张磊	(62)
应用法医学现场重建侦破命案三例	冯新建 龚群	(64)
浅谈法医现场勘查的重要性		张颖慧(67)

“5·4”反常室外抢劫杀人案现场分析	余荣军	陈利平(69)		
铁路高架桥高坠死亡现场分析一例		宋红光(73)		
四例分尸案的法医学分析	廖卫国	李寒温	肖恒波	殷少元(75)
他杀扼颈后落水死亡案件现场分析一例		宋红光(76)		
从三起伤害致死案件看死亡原因的法医学鉴定		杨志勇	王兴(79)	
“7·26”杀人案件的法医学分析				
.....	陆志为	曹益怀	贾晓杰	陈楚边(82)
“8·28”杀人案现场分析	张立军	孙少华	孙雷(86)	
看似猝死的扼颈死亡一例	张平	侯翔	余荣军(89)	
一例杀人焚尸案的现场分析及法医学鉴定	龚新良	易志成(91)		
武汉地区跳桥高坠死亡尸检31例分析	吴红岩	陈新山(93)		
一例自缢死的现场分析与重建	易志成	刘佳(97)		
浅析命案现场重建	张承高	王文林(99)		
罕见外伤后交通意外死亡一例的法医学鉴定分析				
.....	徐宏平	唐钊	陈新山(101)	
杀人后伪装交通肇事案一例	王桂林	王志平(103)		
一起强奸杀人案的现场分析	王印冬	蒙瑞平(104)		
一起命案的法医学现场分析		李仁国(107)		
对侦破“7·30”杀人案的回顾分析	李炜	刘东明(109)		
一例高坠死亡案的现场血迹分析	张本彦	陈永强(110)		
非典型高坠疑似凶杀案一例	朱光烈	王晓刚	周莉红	叶家喜(112)
一例女性雇凶杀人案的法医学分析	谢连军	冻雪芹	刘智慧(114)	
一例聋哑女杀人案的现场分析		任德才	张春光(117)	
一例高度炭化尸体命案现场分析	李胜	雷廷飞(120)		
一起自杀案件的法医学分析	张本彦	李勤(121)		
自伤头部后自缢死亡案一例	易文平	胡雪辉	李晓明(123)	
同性恋杀人碎尸案一例		李喜柱(125)		
抑郁症患者自杀一例	李默言	陈雨(126)		
精神病人自杀案现场分析一例	宋春阳	王智博(128)		
精神病患者杀人后以多方式自杀一例	宋福强	王福才(130)		
厕所里的女尸命案现场分析		王家文(133)		
命案现场中的犯罪心理痕迹分析	崔鑫	张立国(135)		
“10·24”杀人案的法医学分析		孙洪涛(137)		
“9·5”爆炸案现场分析	陈民	朱瑛(139)		
巧用中医理论演绎命案现场勘查理念	司彦明	朱滨(141)		

浅析命案的复合性作案动机

..... 夏辉 姜奎益 魏春梅 陈光 童铁军(143)

一例伪造服毒自焚案的法医学现场分析 张大清 孙喜航(145)

海上尸体的国籍鉴别与分析 赵丹 刘镇 王兴伟(148)

高度腐败尸体死亡时间推断一例 徐传宝(151)

法医昆虫学在命案侦破中的作用 崔鑫 张立国(153)

浅析根据胃内容物推断死亡时间的影响因素 李章保(155)

一起特殊命案的法医学损伤分析 阎石(157)

铁路路外伤亡现场勘验特点探讨 刘钢 施慧声(159)

一例公路上死者致伤方式的法医学分析

..... 葛团结 张劲夫 石敬文 呼世平 郑晓娟(161)

181 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案例分析 陈贵明(163)

132 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案例分析 刘延秋(167)

臀部外伤致脑干出血死亡一例的法医学分析 牛艳麟 宋丽娟 刘洁(169)

外伤致骨筋膜氏综合征死亡一例 应捷 许卫平(171)

外伤致纵隔平滑肌瘤破裂三日后死亡的死因分析 阎石(173)

一例颅骨骨折案的损伤机制分析 张延春 陶文艺 王保良(174)

胸部开放性损伤并发结肠嵌顿性膈疝致死一例

..... 廖才伟 马宏玉 倪自学(176)

前胸刀刺伤致心脏后壁破裂一例 赵丹 王兴伟(177)

两起自伤伪称他伤案件的法医学检验 丁培林 杨玉学 李晓芳(178)

根据枪创检验排除可疑枪支一例 王清永 牛洪超 秦生杰 陈英峻(180)

枪弹伤引起失血性休克致继发性脑损害死亡一例

..... 蔡成忠 闵昌兴 宋道江 雷怀成(181)

一例非典型枪弹损伤射入口的法医学鉴定分析 万波(183)

两例特殊枪弹创的法医学鉴定分析 张本彦(184)

枪击颈部致抑制死一例 陈贵明(185)

原发性心肌病猝死者左右心室肌 Cx43 蛋白表达的比较研究

..... 徐宏平 陈新山(187)

性交诱发冠心病猝死一例 陈煌峰 徐宏平 魏淑荣 陈新山(196)

青年人主动脉夹层破裂致心脏压塞猝死一例

..... 王清永 牛洪超 秦生杰 陈英峻(197)

一例幼儿支气管肺炎猝死的法医学鉴定分析 王元兴 姚博 李更田(199)

抱夹颈部致猝死一例 宁宝忠 张晓云 杨鹏 刘新波(200)

争吵两天后心脏破裂死亡一例 张姬婷 王斌(202)

颈部注射毒品致人死亡一例	张文娟	刘锡华(203)
投毒案的法医学分析	廖卫国 肖恒波 李寒温	胡家伟(205)
马钱子中毒死亡一例	王保良	陶文艺(207)
硫化氢中毒与疾病共存案的死因分析	陈振杰 吴永波 张俊	贾大钊(209)
浅论毒鼠强中毒的损伤程度评定	姜奎益 魏春梅 夏辉	童铁军(210)

二、法医物证学

通过现场血迹分析推定凶手一例	陈浩伟	陈兴武(214)
物证检验在案件侦破中的重要作用	朱宁	吴小洁(216)
根据血迹现场重建一例	刘道德	牛玉武(217)
现场血迹及伤痕分析一例	犹念 郭方超	朱书刚(220)
现场血迹分析在命案中的作用	雷海禄	张孝刚(223)
通过现场血迹分析快速侦破抢劫案一例		傅彦富(224)
命案血迹分析一例	王智博 宋春阳	兰池栋(225)

三、临床法医学

关节活动评价初探		刘应喜(227)
浅谈轻微伤害案法医学鉴定中存在的若干问题与建议		
	王保良 陶文艺 崔东伟	(230)
78例无名尸体法医学检验的回顾性分析	马宏玉 倪自学	廖才伟(232)
1832例临床法医学鉴定分析	王保良 陶文艺	马坚(235)
592例交通事故活体损伤的回顾性分析	张承高 王明勇	王文林(237)
31例颅骨骨折的临床法医学鉴定分析	魏振军 董秀	孟祥军(240)
65例颅底骨折的法医学鉴定分析		苏保军(242)
72例脑震荡的法医学鉴定分析	张本彦	李勤(245)
两例眼眶内侧壁骨折CT表现的探讨		牛玉武(247)
628例斧刃砍创的法医学鉴定		赵华安(248)
39例眶壁骨折的法医学分析	魏振军 董秀	孟祥军(250)

四、其 他

精神分裂症者与非精神病者杀人的比较分析	易志成	龚新良(252)
一起杀人焚尸案的法医人类学检验	王凌志 陈军辉	瞿志军(254)
十七年尸骨案——法医学勘查分析助破案	王桂林	王志平(256)
一起不典型机械性窒息死亡的法医学分析	晏珩 陈涛	马智华(257)

一、法医病理学

作案过程中的控制行为及其与动机的关系

朱少建* 蒋瑞东**

作案动机一般被界定为犯罪行为人作案的目的，即驱使犯罪行为人前来作案的初始动因。作案动机问题是杀人案件法医现场分析必须回答的重要问题。根据初始动因中侵害目标的不同，法医通常将杀人案件的作案动机划分为谋人（如因情、利、官、怨等引起的仇杀）、谋财（如抢劫、盗窃、绑票等）、谋性（如强奸、性变态等）和动机不明（如激情杀人和精神病杀人等）四大类。在实际办案中，法医通常先对现场勘查、尸体检验和物证鉴定工作中获得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勾画出犯罪行为人在现场实施犯罪的作案过程，然后依据作案过程所反映出来的有关行为动作的心理痕迹对作案动机进行分析、推断。但是，因为目的是内心的东西，在现场上可以表现出来，也可以不表现出来。因此，作案动机分析是命案现场分析中最难的问题之一，经常会使我们陷入两难的局面。本文试图通过对作案过程中表现出来的控制行为及其与作案动机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研究，探索作案动机分析的思路。

一、控制行为及其现场表现

杀人案件中的控制行为，通常是指犯罪行为人为便于实现作案的真正目的（作案动机）而采取的、以达到制止或阻止被害人反抗及呼喊为目的的、使其行为能力受限或丧失的一类行为。控制行为可以有多种形式的现场表现，主要有：

（一）束缚手脚、封堵嘴巴

这是为了使被害人的行为能力受限或阻止被害人呼喊，以便于实施实现作案动机的犯罪行为，犯罪行为人采用不同的物质来束缚被害人的手脚和封堵其嘴巴的一类行为动作。束缚手脚的物品可以是各种质地的绳索或衣物、布条、封口胶（包装胶带）等；封堵嘴巴则常用封口胶（包装胶带）、毛巾、衣物、袜子、卫生纸等物品。这些物品可以是犯罪行为人带来的，也可以在现场就地

* 工作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 工作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公安局。

取材。束缚手脚和封堵嘴巴的现场表现可以同时出现，也可以单独出现。通常在尸体检验时可看到束缚在手脚上和封堵在嘴巴里的物品及其缠绕、打结方式等原始状况，但也有些案件尸体上没有束缚和封堵物而仅见相应的损伤痕迹。例如，梧州市的“1·30”特大入室抢劫杀人案，5名被害人（3男，2女）的手脚均用封口胶带或塑料包装带束缚，口鼻部用封口胶带绕颈封堵。又如，桂林市“9·22”特大入室抢劫杀人案，6名被害人（2男，4女）的手脚均用衣物撕成的布条束缚，嘴巴则用毛巾、袜子等织物堵塞。而合浦县2007年3月24日拉杆箱抛尸块一案，在对连同双上肢的躯干尸块（仅此一块）检验时，发现双手腕关节处有不完整的环形带状表皮剥脱伴皮内出血，据此判断生前双手曾被束缚。

（二）暴力打击

犯罪行为人常常使用暴力攻击被害人，以达到快速使被害人丧失抵抗能力的目的。在现场尸体上经常可以看到这类打击所形成的损伤，但这些并不一定要致被害人于死地（与那些以杀人为目的而实施的侵害有明显的区别）。除了这类损伤之外，尸体上往往还有可以判定是在经过一段时间之后才实施的致命损害。据此，不难看出发生在前面的这类侵害行为实质上属于控制行为。例如，2005年2月7日发生在某市某县某镇王某某工棚的特大杀人案，在此承包山地种植玉米的王某某（女，36岁）及其女儿姚某（13岁）、姚某的同学李某（女，12岁）被杀死在工棚的床上。三具尸体均俯卧在床上，后枕部都有多处致命性的钝器伤，但在王某某和姚某的右额部分别还同时有一处挫裂创和颅骨骨折，李某的左右面部还有四处损伤。根据现场情况可以判断该案系一人作案，是在被害人睡眠状态下实施犯罪行为的，而且可以看出作案人是在被害人均处于仰卧的状态下，先上床打击三个被害人的头部前侧，然后曾经下床，经过一段时间后再上床将三个被害人翻转成俯卧状态，反复打击被害人头枕部造成严重颅脑损伤。据此，不难发现作案人初次打击被害人头部前侧的行为并不一定要置之于死地，仅仅是为了控制被害人以便于实施犯罪，这类暴力侵害行为明显属于控制行为。

（三）威逼损伤

犯罪行为人经常使用具有一定威慑力的凶器对被害人进行威逼、强迫，迫使被害人就范，以达到控制被害人的目的。在本文的案例中，犯罪行为人使用的凶器均为尖刀；在被害人的颈、胸等要害部位通常可检见相对集中的、多发性的表浅刺创，这类损伤被称为威逼伤。威逼的目的可能有两个：快速控制被害人和强迫被害人说出犯罪行为人想知道的东西。例如，2002年1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某支行宿舍发生的一家三口被杀案，在男死者黄某某的右颈部和左前胸检见数处表浅刺创和一处致命伤——右胸部一处造成右肺贯通伤的刺创，

同时还检见颈部勒沟和窒息征象。法医分析黄某某是一进家门就被威逼并被较长时间控制。破案后证实，该案是黄某某的侄儿作案。案发当天傍晚下班后，黄某某在外面和朋友吃饭，犯罪嫌疑人带着水果到黄某某家说是找黄某某有事。女主人李某打电话告诉黄某某后，在家做饭并和“客人”一起进餐，饭后李某和其11岁的儿子很快被控制并被勒死。然后，黄某某的侄儿打电话叫黄某某回来谈事情，黄某某一进家门就被犯罪嫌疑人用尖刀威逼控制并被迫交出信用卡、说出密码。

（四）使用药物

使用药物即通过投放催眠、麻醉或镇静类药物并让被害人食入体内，致使被害人进入睡眠或昏迷状态，暂时丧失行为能力的行为。通过毒物分析检验，在死者体内提取的有关检材可检出相应的药物。在前面提到的钦州市“2002·11·25”特大杀人案中，法医在女死者李某和小孩的胃内容物和吃剩的花生猪骨汤中均检出“三唑仑”安眠药，证实他们是因为食入了被犯罪嫌疑人投放的药物后很快被控制的。

（五）精神控制

精神控制即通过巨大的利益诱惑，使被害人完全服从犯罪行为人的意志，直至犯罪行为人达到目的后将被害人杀害。2003年9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某县某山的岩洞内发现6具已完全白骨化的尸骨，现场勘查和尸骨检验认定6名被害人的死亡时间在6~8年以上，系分两批自行进入该山洞后被人用锐器和五四式手枪杀害。案发地点为交通十分不便的偏远山区，进入该山洞要到达被杀害的中心现场，必须经过两段非常狭隘的洞穴通道，中等身材的成年人要匍匐爬行才能通过。犯罪嫌疑人为什么能使被害人自行到达山洞内的案发现场呢？破案后证实，犯罪嫌疑人是利用编造的山洞内藏有国民党桂系军阀撤离时留下的财宝为谎言，欺骗被害人携带现金到山洞内交易，在洞内杀人劫财。本案中，犯罪嫌疑人利用被害人想发财的心理，以献宝为诱饵，将被害人从各地骗至此山洞中并谋财害命，巨大的经济利益诱惑成为其控制被害人的很好的手段。

（六）其他

另外，还有其他能提示被害人可能被控制的现场表现。例如，2006年12月15日深夜，南宁市郊区某村的卢某某夫妇在家做完事情后到村外自己承包的养鸡场住宿并看守场内物品（当时养鸡场场内饲养的肉鸡全部销售完毕，仅有少部分的小鸡和饲料）。次日早晨，村民发现卢某某在养鸡场的房子被烧毁而报案。经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证实，卢某某夫妇是在睡眠状态被人撬门进入，用锐器刺伤胸部及颈部致死后，添加助燃剂纵火焚尸。现场分析时根据两具尸体所在的位置不是被烧毁的床的位置，结合卢某某平时夹在钱包内的电话

号码被遗弃在门边地上等情况，判断两死者死前曾被控制。可见，尸体位置异常这样的现场表现，也能提示犯罪嫌疑人在现场曾对被害人实施过控制行为。

二、65例杀人案件的资料分析

笔者收集了1990~2007年亲自参与现场勘查或复查的65起杀人案件的现场资料（这些案件多数是一案杀死多人的恶性案件，其中被害人数最多的为6人，如桂林市“9·22”特大入室抢劫杀人案），并进行了分析。

（一）作案动机分析

在65起案件中，属于谋财动机（入室抢劫、盗窃、绑票勒索杀人等）的31起，属于谋性动机（强奸、性变态杀人等）的17起，属于谋人动机（为情、利、官、怨而引起的杀人等）的10起，属于动机不明（激情、精神病杀人等）的7起。

（二）控制行为与作案动机的相关性分析

在65起案件中，通过现场勘查和分析明确犯罪行为人对被害人实施了控制行为的案件有39起。其中，在谋财动机的31起案件中有28起存在控制行为（占谋财案件的90.3%），在谋性动机的17起案件中有10起存在控制行为（占谋性案件的58.8%），在谋人动机的10起案件中有1起存在控制行为（占谋人案件的10.0%），动机不明的7起案件中未发现有控制行为存在。

三、控制行为与作案动机的关系

尽管笔者所收集的案例不具备随机采样的统计学要求，但是我们从中不难看出犯罪行为人在犯罪现场实施的控制行为与其作案动机之间存在一定的关系，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种：

- (1) 控制行为与作案的谋财动机关系密切。
- (2) 控制行为与作案的谋性动机关系较大。
- (3) 控制行为与作案的谋人动机关系不大。

四、在实际办案中的应用价值

既然犯罪行为人在犯罪现场实施的控制行为与作案动机的关系比较密切，那么，我们当然可以通过法医现场重建，读懂或推理得出犯罪行为人在现场实施的控制行为，并利用它来分析、推断犯罪行为人的作案动机。具体操作时要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 (1) 有控制行为的，要优先考虑谋财动机。
- (2) 有控制行为，同时现场有翻动及财物丢失的，可作出以谋财动机为主的推断。
- (3) 有控制行为，同时有性侵害的客观表现的，可作出以谋性动机为主的推断。

(4) 有控制行为，同时既有翻动及财物丢失，又有性侵害存在，则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通常是在现场重建中明确犯罪行为人实施控制行为、达到制伏被害人的目的之后，犯罪行为人紧接着所实施的行为指向是什么，其作案动机就是什么。比如，前面提到的 2005 年 2 月 7 日发生在某市王某某工棚的特大杀人案中，现场有明显翻动及财物丢失（整个现场连一毛钱的毛票都没剩下）；同时，死者李某的处女膜有两处新鲜破裂，阴道内检出精子（DNA 检验证实是一个男性所留）。法医进一步检验发现，李某的处女膜破裂几乎没有出血和肿胀改变，说明李某受到性侵害的时候已经死亡或者处于濒死期。也就是说，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第一次打击（而且可以判断是最后敲打李某的面部），达到控制被害人的目的之后，并没有马上实施性侵害行为。那么犯罪嫌疑人这时去干了什么呢？在当时这个现场里面，它只能是去寻找财物。因而对于这一案件，专家推断其作案动机应为谋财而非谋性。

五、小结

现场、尸体的相关表现的发现与识别属于现场勘查的问题，犯罪行为人在犯罪现场实施的控制行为的推断靠的是现场重建，而作案动机的推断则属于罪犯心理刻画的内容。本文非严谨的系统研究，旨在抛砖引玉，引导大家关注命案现场勘查、现场重建以及犯罪行为人心理刻画等几项工作的内容和意义，努力寻找解决命案侦破中需要法医回答的相关问题的行之有效的操作方法。

凶杀案件的法医现场疑难问题剖析

沈月华*

摘要：公安机关的法医应该在凶杀案件的侦破中发挥不可取代的重要作用。法医在凶杀案件中解决疑难问题的能力是现场分析的关键，而现场分析的水平和质量会直接影响凶杀案件的侦破。现场分析意见为侦破案件的指挥员提供决策依据，也是法庭审判中使用现场证据的必要元素。现场分析的质量直接体现法医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关键词：凶杀 现场 问题 剖析

* 工作单位：四川省公安厅。

一、凶杀案件的法医学疑难问题出现的原因

凶杀案件的法医学疑难问题出现的原因有：（1）案件本身具有奇特性、不确定性和现场条件差等。（2）法医的痕迹学理论和实践积淀不够。（3）法医本身在凶杀案件中定位有偏差。（4）法医对尸体检验与现场勘查的认识和处理不当。（5）尸体痕迹与现场痕迹的勘验和利用融合不好。（6）现场分析人员的综合知识积淀不足。（7）现场物证未能有效地利用。

就我省侦破和法庭审判失败的凶杀案件的情况看，普遍的问题是对凶杀案件的现场勘查的指挥不得力，现场勘查不规范、不仔细。指挥员和技术人员的现场分析研究的意识差，证据意识差，对综合研究利用现场物证对案件的侦破和法庭审判的作用没有真正重视。

具体分析有以下三方面的原因。

（一）指挥方面的原因

1. 指挥员对凶杀案件的现场勘查没有严格要求；现场勘查人员对凶杀案件的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没有充分的知识储备和认识，对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没有做充分的准备。
2. 现场勘查不严谨、不仔细，现场记录、现场尸体照相不规范，条理性差，对现场出现的问题没有认真地分析研究和及时解决。
3. 现场勘查完毕后，有关指挥员没有召集现场勘查人员进行现场分析研究，该复查的没有及时进行复查，没有把现场情况搞清、搞透就撤离现场。
4. 指挥员没有充分发挥现场勘查人员和侦查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对发挥参案人员各自的专业优势和参案人员个人的综合优势对现场进行认真的分析没有充分的认识；尽可能恢复现场的意识差。有的指挥员仅仅召集少数几人简单地对现场进行研究即摆兵布将。

（二）法医现场勘验方面的的原因

1. 法医在现场重视尸体损伤检验，忽略衣着痕迹和损伤的检验。
2. 重视尸体致命伤和内脏损伤情况，忽略对尸体外表较轻微损伤的检验和描述。
3. 重视毁损严重的损伤部位的检验，忽略了损伤边缘及周围细小的损伤的检验。
4. 对损伤情况的检验测量没有认真研究分析，所得数据出现偏差。
5. 至关重要的损伤检验和照相不规范。

（三）综合分析不足

1. 对尸体损伤的形成机制缺乏动态分析。
2. 对现场痕迹物证未能与损伤进行有机的综合利用。
3. 对尸体上的致命性损伤和非致命性损伤及轻微损伤的形成机制缺乏综

合判断。

4. 对现场血迹和其他痕迹形成原理缺乏综合研究。
5. 对现场周围情况察看不细。
6. 对当地的风俗和民族文化缺乏适当的了解。

二、凶杀案件的法医现场疑难问题剖析的基本程序

1. 现场勘查指挥员在命案现场勘查中对现场勘查要有清醒的认识，有明确的分工，有明确的勘查重点和清晰的勘查路线，有比较严谨的物证提取、登记和记录程序。
2. 负责侦查的指挥负责人和负责案侦的主要侦查员到现场观看，提出对现场勘查的要求和意见，但不对现场勘查进行指挥和干扰。
3. 现场勘查完毕，由有关领导召集现场勘查人员进行现场分析，对现场进行简单的回顾、清理、统筹。

发现不足的地方和该复查的地方要立即复查，充分发挥现场勘查人员和侦查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参案人员各自的专业优势和综合优势，重点研究分析现场情况和与现场及案件有关的线索；努力把现场情况搞清、搞透，尽可能地把现场进行全面的恢复。

三、凶杀案件的法医现场疑难问题剖析的意义

公安机关的法医的主要工作之一就是解决凶杀案件中的法医学方面的问题，重点是在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的基础上对凶杀案件现场进行分析。

凶杀案件现场分析的水平和质量，直接体现了法医本人的业务基础，法律水平，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和指挥决断的能力等综合素质。

（一）法医现场分析在案件侦破中的作用

法医在凶杀案件中的现场分析是侦破凶杀案件的基础，法医在凶杀案件中的现场分析的质量直接体现法医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法医在凶杀案件中的现场分析为侦破案件的指挥员提供决策依据，也为锁定作案人和排除嫌疑提供依据。如果被害人的死亡时间推断不准确、死亡方式判断失误、案件性质没有较明确的定论，死者的个体特征描述不准确，侦查工作将无从下手，甚至立不立案都无法定论。

法医经过现场调查访问、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可以发现被害人在发案前后的有关情况，特别是案发过程中的运动痕迹，现场的移动和破坏痕迹，作案人在现场的活动痕迹，现场的血迹和其他痕迹的形态及分布情况，尸体的损伤特征及死亡方式与死亡过程，特别是尸体损伤的先后顺序及形成方式和形成方向等。

法医根据凶杀现场收集到的材料，综合分析发案的时间、案件的性质、作

案手段、作案过程、作案人数及作案人的基本特征、作案后的逃离方向等可以明确刻画犯罪嫌疑人，为侦查指挥员提供点将布兵的可靠依据。法医在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中如有遗漏、失误或对其中一些问题的认识出现偏差，其现场分析必然出现问题，必然误导指挥员的思路和决策。

法医要根据现场所获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从而提供决策者确定侦查方向、侦查手段的应用、侦查力量的摆布、侦查和审讯犯罪嫌疑人所需的依据，为决策者当好参谋和助手。

（二）法医现场分析在认定犯罪嫌疑人方面的作用

法医在凶杀案件中的现场分析除了对侦破凶杀案件起到重要的基础作用外，也可在法庭审判中作为认定犯罪嫌疑人犯罪的重要证据。

法医在凶杀案件中综合利用现场痕迹物证和尸体个体特征以及尸体损伤情况综合的现场分析，可以刻画出犯罪嫌疑人的基本个体特征，如犯罪嫌疑人的身高、年龄、身体特征、职业特点和习惯手法及步态，还能分析出作案前后犯罪嫌疑人的活动情况、作案人数、作案过程中的运动情况和使用凶器的顺序和方法等。

通过上述的分析研究，加上现场提取的痕迹物证的应用，将现场物证形成锁链，可以比较准确地锁定犯罪嫌疑人，再加上破案后犯罪嫌疑人对作案过程的陈述和印证，从而对杀人凶手起到认定的作用。

四、要重视凶杀案件的法医现场问题剖析工作

就目前凶杀案件现场分析情况看，各地差别很大，有些市尚存在侦查和法医现场分析脱离的现象，有些地方的负责案件侦查的指挥员对法医现场分析的作用还没有清晰的认识。法医对在凶杀案件中发挥自己的特长，把现场搞活并从中扩展出去的意识较差。侦查员不深入分析现场的情况尚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久侦未破或破案后造成诉讼困难的案件在很大程度上与法医对凶杀案件现场勘验和现场分析研究不到位有直接的关系。

相反，有些案子由于现场分析准确，侦查员和法医紧密配合，提取物证及时、准确，所以能够及时破案；即使未破案，在提起研究分析时也有充分的材料可供参考。在办理凶杀案件中，特别是在案侦的初始阶段，法医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有时对案件的侦查和诉讼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凶杀案件现场指挥人员必须有清醒的头脑

把现场分析提高到法医素质、增强案侦的科技含量、增强公安队伍的整体形象和科技强警的高度，充分认识凶杀现场分析在案侦和诉讼中的重要作用。

在科技意识、法律意识和证据意识日益增强的今天，各级领导和现场指挥员不仅应该对法医在凶杀案件中所起的作用要有足够的认识，而且应该对法医提出更高的要求。